

证券代码：837940

证券简称：品牌联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Brand Union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2号楼B座605）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零二零年贰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8
（九）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0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0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12
（一）合同主体	12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2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自愿限售安排	12
（六）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违约责任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4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品牌联盟、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品牌联盟

证券代码：837940

法定代表人：王永

董事会秘书：陈敏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2号楼B座605

联系电话：010-51581866

传 真：010-51626255

电子邮箱：chenmin2@brandcn.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拟向1名在册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	认购方式
1	陈默	总经理	2,000,000	5,000,000	1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5,000,000	100	-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默，曾用名陈梅爱，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12月至今，任北京楚星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监

事；2002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默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为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陈默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公司其他老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定增。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行为，具体如下：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8股共计转增8,048,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8,108,000股。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于2018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前述因素。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参加认购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陈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2,000,0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安排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

2、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传播、品牌活动、品牌咨询、品牌教育和品牌大数据等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市场拓展及推广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运

营资本尚不能完全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速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增速呈现较高水平，为了保证有利的竞争优势，需要不断加强公司业务能力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高速、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能通过流动资金的补充，缓解公司现有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开发拓展能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会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在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九）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募集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王永、艾丰、陈默、冯军、张吕清、李光斗、谭子杰 7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普通股票 5,06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60 万元。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全部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南路支行，户名为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账号为 11050163870000000138。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26 号），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6,000.00			
加：利息收入	7,125.47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5,573,12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3,12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总额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子公司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573,125.47	5,573,125.47	-	-
其中：				
设立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772,118.07	1,772,118.07	-	-
支付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房租	798,000.00	798,000.00	-	-

支付办公室装修费	204,454.00	204,454.00	-	-
支付会议费	150,000.00	150,000.00	-	-
支付会计师验资及审计费	276,000.00	276,000.00	-	-
支付律师服务费	100,000.00	100,000.00	-	-
支付券商服务费	270,000.00	270,000.00	-	-
支付银行手续费	2,348.80	2,348.80	-	-
支付员工报销款	204.60	204.60	-	-
合计	5,573,125.47	5,573,125.47	-	-
余额	0.00			

公司对子公司北京茶树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子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后用于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73,125.4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3、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附生效协议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

- 3、《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默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未设置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不涉及估值调整。

（七）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张蕾蕾
项目组成员：张蕾蕾
电话：010-65546321
传真：010-6554632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08-1210 室
邮编：100086
电话：010-62152388
传真：010-62137303
经办律师：唐金龙，赵理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寿成 尹盘林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永	陈默	张吕清
_____	_____	
王易单	何宏林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孙金成	王永胜	李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默

陈敏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20年02月13日